


情况说明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房县分公司：

兹有 209 国道房县柳树垭至土城段改扩建工程(二期)第四合同段、第五合同段 项目需要，房县伟而雅诗经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 水一方国际酒店 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背书转让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于贵公司。票据金额人民币：壹佰贰拾万元整 (¥1200000.00) 以上款项均系本人委托 房县伟而雅诗经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 水一方国际酒店 向贵公司背书转让。

本人在此声明，房县伟而雅诗经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 水一方国际酒店 仅是代为支付款项行为，本人自行处理好与 房县伟而雅诗经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 水一方国际酒店 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说明人：（付之兵签字） 

时间：

本公司在此声明，本公司向贵公司支付上述 1 笔汇票背书行为仅是代付芝兵支付款项，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房县分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声明单位：



2025 年 2 月 24 日